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

在特定资产管理范围内风险责任限额非公开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及《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在特定资产管理范围内风险责任限额非公开披露公告

目录


一、

二、

2014.12--201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
司公路水运处处长

2016.02--2017.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
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7.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投资部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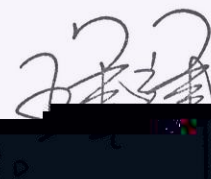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6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王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11.30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官方网站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非，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风险内控问责追责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漏洞的信息。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制度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利益。